

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堰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堰关罚决字〔2026〕1001号

当事人：湖北伏龙山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裴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9GLKK8X。

地 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城开发区和谐大道3号1幢1-1。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01月29日至2025年05月07日期间以一般贸易形式出口的干香菇脚、干香菇、白背黑木耳等货物12票，报关单号为222920250000594634、223120250001700277、520120240514020506、531620250160944557、471420240000009949、471420240000010412、471420240000028750、471420240000079023、471420240000084967、471420240000104050、471420250000012088、471420250000016178，总货值人民币512.06万元。上述出口货物的主要原料为香菇、木耳等，主要原料未来自海关备案的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主要原料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场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查，上述12票货物无质量问题、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被境外主管机构通报、海关未要求当事人对货物进行处置。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情况说明、认错认罚承诺书、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等证据为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以及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3项所列情形，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3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53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